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19日第914/E690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8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2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配合推動綠色能源使用，現時本局轄下9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動電單車換電櫃為公眾提供換電服務，本局將按使用情況，與業界探討適時在有條件之位置增設服務點。

對問題2. 本局持續關注各停車場的泊車率，將綜合考慮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和使用者的需求，適時研究調整相關泊車位比例的可行性。本局轄下公共停車場按設計及規範要求已備有合適的通風系統設備，亦已要求停車場管理公司定期維修保養，以維持場內空氣流通；為優化及提升停車場安全環境，本局持續留意國內外充電場所消防技術最新發展，並根據情況，適時優化公共停車場消防系統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：因應本澳電動車使用數量的增長，消防局已制定電動車事故的消防救援指引及應急預案，並購置有關撲滅電火的裝備，例如拼合水池、車輛緊急制動器、汽車專用滅火氈及專門滅火喉筆等工具，透過專門培訓及消防演習，讓隊員熟悉電動車火災救援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流程，相關設備亦已用於實際電動車火警的滅火救援工作。

2024年1月至8月，消防局已對全澳65個公共停車場進行了消防安全巡查，並提醒場所負責人需定期全面檢查場所內的電力設施（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），及時發現和消除場內違規充電情況。為強化市民大眾相關消防安全意識，消防局持續透過線上線下的多種渠道發放消防安全資訊，並聯同坊會、社團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民間力量廣泛宣傳，包括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，提醒市民應按照廠商或說明書規定進行充電，避免充電時間過長，切勿自行為電動車進行改裝或更換設備，以及切勿於樓梯間停放電動車或為電動車充電等注意事項。

關於調整及規範停車場充電位佈局和場所設施方面，消防局自本年7月1日起，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提出防火安全的技術意見，尤其包括：充電設施不應設置於地庫一層以下位置、優化有關防火分區面積、用電設施安全及防火措施等，並持續與工務範疇部門溝通及進行會議，適時優化相關工作。

對問題3. 所有電動摩托車在註冊前必須通過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核准，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國家或國際電力安全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準要求。至於電池產品的規格及准入，本局會與相關職能部門交流並提供意見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林衍新